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1月20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保險詐欺 聲請羈押禁見主嫌獲准

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葉國璽檢察官偵辦保險詐欺案件，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憲兵指揮部士林憲兵隊，於18日至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等29處執行搜索，查扣空氣槍、帳冊、手機等物，並帶回被告劉○○等36人。

被告劉○○等人共組詐欺集團，對外招攬車禍事故求償協商，於取得發生保險事故一造之被告吳○○等人之委任後，提出不實估價單、收據等向承保對造保險事故之富○、新○、和○、第○等產險公司協商主張應賠付該等單據所列金額，並指派集團成員身著黑衣黑褲至各保險公司營業處所，暗示其等為黑幫成員，要求保險公司接受協商，產險公司遂依所提單據出險，初估詐得保險金600餘萬元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以被告劉○○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

上共同詐欺取財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2項第4款之以言語、舉動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要求接受債務協商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、勾串、滅證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被告周○○等4人分別諭知交保3萬元至12萬元不等金額，被告吳○○限制住居，其餘被告則請回。

保險係聚集同類危險者分攤風險之制度，如使用不法手段詐領保險金，將影響保費計算，侵蝕社會大眾利益，本署呼籲民眾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應循正常管道求償或申請理賠，保險公司於理賠時如發現有不法情事，應勇於舉發，以維護保險制度之永續發展。